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IAN HOLDINGS LIMITED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知福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學城科研路18號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發行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對實行、實施及完成任何及全部上述各項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承董事會命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香港，2024年11月15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科學城
科研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7樓01-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3. 已填妥並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至12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不遲於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名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單獨擁有股份;但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聯名股權的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謝楊先生、何炫曦先生、劉楚君女士、孫朝陽女士及馮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白爽女士、哈成勇先生及謝志偉先生。